

联邦地区法院
美国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及 王雁平,

被告。

美国地区法院纽约南区

电子提交文档

文档编号： _____

提交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23 Cr. 118 (AT)

法庭令

地区法官阿娜丽莎.托雷斯：

法庭已审阅了各方来函，要求法庭令安排审前时间表及其他各项救助，法庭电子案件系统 (ECF) 第 235, 255, 259 及 260 号文件。各方应遵守以下时间表，进行审前的信息公布和披露。

审前信息披露	截止日
披露专家 (中文语言专家除外)	2024 年 4 月 1 日
政府披露第 16 条规定的材料	2024 年 4 月 10 日
政府用于庭审的证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
政府提供第 3500 节规定的材料	2024 年 5 月 6 日
政府的证人名单	2024 年 5 月 6 日
被告方披露地 16 条规定的材料	2024 年 5 月 6 日
被告方用于庭审的证据	2024 年 5 月 10 日
被告方的证人名单	2024 年 5 月 10 日
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的披露	2024 年 5 月 10 日
对政府提供的第 3500 节材料及证据取消“仅限律师查阅”	2024 年 5 月 13 日
被告方提供第 26.2 条规定的材料	2024 年 5 月 13 日

I. 被告王雁平的请求

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4 日的信函中，王提请法庭（1）对政府完成披露第 16 条规定信息的截止日设定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2）要求政府派人亲自将披露的材料送至在拘留中心（MDC）的被告；（3）禁止政府将被告的通讯记录及照片设为“仅限律师查阅”。见电子案件系统（EFC）第 253 号文件王的信函；电子案件系统（EFC）第 260 号文件王的回复。

对于王的第一项请求，政府“不反对 4 月 10 日截止披露其拥有的第 16 条规定的信息”见电子案件系统（EFC）第 255 号文件政府信函第 3 页。所以法庭批准该项请求。政府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披露第 16 条规定的信息，包括可以回应法庭强制令的任何文件，电子案件系统（ECF）第 243 号文件（“强制令”）。

王接下来的请求，是要求政府“派人亲自将最近提供的信息以及接下来将要提供的信息送至 MDC 相关官员的手中以确保及时传递”给被告。见王信函第 2 页。法庭认可政府做出的相当努力让被告能获得所有披露的材料，尽管其中受到 MDC 诸多的限制。见政府信函第 13-14 页。然而为了保证被告有足够的时间阅览大量的披露材料，避免延误庭审，法庭批准王的该项请求。政府必须派人亲自把将要披露的材料（以及任何最近已披露但尚未收到的材料）送至相关的 MDC 官员。法庭要求 MDC 确保被告及时完整地收到上述亲送的任何材料。

第三项，王请求“法庭裁定（i）涉及被告的通讯记录（无论是书面还是录音档）及（ii）被告的照片通常不应当被视为“仅限律师查阅”。见王信函第 3 页。该项请求过于宽泛，法庭拒绝进行宽泛的裁定，但是建议政府严格遵守 2023 年 5 月 4 日签发的保护令。见电子案件系统（ECF）第 63 号文件。公开网站的截图，如果没有信息有潜在可能性能够指认任何受害者，则不得指定为“仅限律师查阅”。见王的回复 EXS C, D, E, G。

II. 政府的请求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信函中，政府提请法庭 (1) 要求被告方在庭审 4 周前对等提供第 16 条规定披露的信息，见政府信函第 3-5 页；(2) 要求被告方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提供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任何辩护的通知以及用来支持或反驳该辩护的相关文件；以及 (3) 允许政府在提供的第 3500 节规定的材料及庭审证据中，将能指认受害证人的部分设定为“仅限律师查阅”。同上第 12-13 页。

对于政府的第一项请求，《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 (b) 规定，如果被告要求并且收到政府依据第 16 条 (a) (1) 披露的材料，那么被告就必须允许政府检视其将“在首先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提出其证据的庭审阶段，准备使用... ..”的任何文件和记录，《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 (b) (1) A；见美国诉 Ortega 案, 案件号 22 Cr.91,2023 WL 145815, 第 1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1 月 10 日)。法庭要求被告方在 **2024 年 5 月 6 日**即庭审 2 周前，向政府提供相关的第 16 条规定的材料 -- 对该项请求的批准仅限于此。¹

第二项，政府提请法庭要求被告方在庭审前提供“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任何辩护的通知”，包括辩护纲要的细节及所有支持，反驳或者削弱这种辩护的文件”（包括律师客户沟通保密特权下的以及律师的工作成果文件）。见政府信函第 6 页。

尽管《联邦刑事诉讼规则》没有明确要求被告方提供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的通知，但是法庭拥有“与生俱来的权利，掌握决定案件的进程”和“（法庭）自己事务，以实现快速有序的案件审理”。美国诉 Schulte 案件，案号 17 Cr. 548, 2020 WL 133620, 第 6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0 年 1 月 13 日) (引用省略)；见美国诉 Ray 案件，案号 20 Cr. 110, 2021 WL 5493839, 第 5 页 (南纽约地区法院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要求提供使用此类辩护通知的合法性源于法庭在案件审理中与生俱来的权利”)。鉴于本案中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可能有些复杂，法庭要求被告方提供

¹ 确定被告为先负有证明责任一方的举证，不在于“谁传唤了证人”，而是“如果被告在政府举证期间通过政府证人提供积极（非反驳）证据，那么在该审问过程中，被告的呈堂证供理应视为其在先举证阶段按第 16 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美国诉 Napout 案，案号 15 Cr. 252, ，编号 2017 WL 6375729, 第*7-*8 页（纽约东区法院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区别在于被告无需披露用于反驳”证据。同上第 8 页。

审前通知，告知政府被告方将使用此类辩护，并且披露所有与此有关的文件。见美国诉 Atias 案，案件编号 14 Cr. 403, 2017 WL 563978 第四页（纽约东区法院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令提供审前通知，回应“陪审团可能受到引导偏离事实的风险”）美国苏 Rubin/Chambers Dunhill 保险服务公司案，828 F. Supp. 2d 698, 711 (纽约南区法院 2011 年) (此类通知只是“流程性要求”，允许查阅并且加快基于特权材料的诉讼程序)(备忘录)。

为减轻被告方和律师客户保密沟通特权所面临的负担，法庭将披露的截止日定为庭审前的 10 天，要求被告方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发出通知，如有必要，相关文件应一并提供 -- 对该项请求的批准仅限于此。通知必须列出具体的律师及其建议，并披露被告方在庭审中将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的任何辩护。如被告方未能做到，将面临该类辩护被排除在外。

第三项，政府请求法庭允许在其提供的第 3500 节规定的材料及庭审证据中，将有可能指认出受害证人的部分指定为“仅限律师查阅”，直到涉及的受害人出庭作证的 4 天前才允许解除限制。政府引用了无数实例，论证郭如何利用“其追随者和控制的实体... .. 骚扰及妨碍”法庭程序，包括“威胁批评者和受害人”。政府信函第 8-11 页。但被告有权协助自己的辩护。见美国诉 Fishenko 案，案件号 12 Cr. 626, 2014 WL 5587191, 第 1-2 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14 年 11 月 3 日)。法庭要求受限材料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即庭审 1 周前，解除限制 -- 对该项请求的批准仅限于此。法庭认为所设时限充分保护了被告方的宪法权利，也履行了对潜在的受害证人的安全责任，还避免了庭审的迟延²，各方均可从中受益。另外，在本法庭令中，法庭对电子案件系统 (ECF) 第 63 号文件保护令第 9 段做出了修改，明确“仅限律师查阅”的材料可以向被告律师在本案中使用的口笔译人员进行披露。

III. 被告郭浩云的请求

² 当然，政府仍可指定该信息为保密或高度保密，防止外泄传播。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75 提交日期 04/10/24 第 5 / 5页

在 2024 年 4 月 4 日的信函中，郭赞同王动议的相关意见 并且进一步向提请政府，要求 政府 (1) “确认其信息收集的范围和信息提供的范围”，以回应猎狐令的要求；以及 (2)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提供所有依据 强制令应披露的信息，包括特定的政府已提供了摘要的录音。见电子案件系统 (EFC) 第 259 号文件郭的信函第 2-10 页。郭分开提出的其他请求为时过早，法庭给予驳回。政府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 前完成提供用于回应强制令的信息。

敬请法庭书记员终止电子案件系统第 253 号文件提出的动议。

特此下令

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纽约州纽约市

法官签名

地区法官阿娜丽莎.托雷斯